

# 三岁半女儿脑部查出恶性肿瘤,医生亲人都劝放弃手术

## 父母坚持手术不弃患“脑癌”女儿

本报记者 王瑞超

三岁半的昕昕患上脑癌,晴天霹雳一样降临至这个寻常百姓家,在是否给孩子做惊险的开颅手术上父母思虑再三,最终痛下决心坚持治疗:赌一把!20日,昕昕已经做完手术,孩子一直在观察室,父母干巴巴等了五天了尚未与她见上面。

### 三岁半女儿突患“脑癌”

昕昕已上幼儿园,弟弟一岁多,老人帮忙照看小孩,她爸妈忙于生计,这是聊城市东昌府区一个寻常却幸福洋溢的家庭。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两个月前,三岁半的昕昕像往常一样踏进幼儿园门,刚到校不久父亲杨先生接到校方通知说孩子精神不好,让家长带去医院检查。他连忙赶到学校,从老师手中接过昕昕,孩子虚弱地叫了声“爸爸”就趴在父亲肩上。父亲赶忙把昕昕送往医院,不料检查结果是脑干出血。

经检查,该医院医生告诉父亲,“孩子得了脑癌,做手术的话最好也就存活五年,差的

还没出院就复发。孩子年龄小,体质弱,手术意义不大。”

无奈杨先生再觅希望,他得知北京一家脑科医院很好,于是转院。由于孩子在聊城刚做了引流手术,还不能活动,必须不间断输液;于是带着药管,固定四肢,走了八个小时赶到北京这家医院。

该医院医生称,开颅手术的死亡率为1-3%,植物人的几率为20%,风险很大,再加上孩子年龄小体质弱风险更大。

父母看着还未从引流手术中完全恢复、输着液的女儿,带着医生的分析和建议,回家了,给孩子养养,二人也想想。

### 亲朋好友建议放弃手术

有北京知名脑科医院的医生分析,昕昕父母和亲朋开始对是否治疗举棋不定。

杨先生加入了病友群,得知这个病的治愈率几乎为零,只有长期存活率,十几年都有可能复发,病友群里700余人就有一个存活20年的,10年的也屈指可数。他得知,做开颅手术要是不成功的话,手术台都下不来,或者长期昏迷成为植物人。

亲朋考虑孩子病情的严重性、风险性,纷纷劝阻,“要是能治好,咱肯定治;关键是治不好,还有可能死亡,别让孩子再受罪了,放弃手术吧。”亲人的话不断充斥耳畔。

“妈妈,我不看了,我不做了。”有一天小昕昕竟然这样告诉妈妈,大人们整天商讨此事,懂事的她听懂了,知道自己得了重病。

“从那以后只要一谈看病,她就不去。”妈妈白女士告

诉记者。

昕昕爸爸难以抉择时在网上发了一则信息“孩子,给爸爸指条生路,爸爸陪你走下去。我女儿得了脑癌——罪恶的病,她才三岁半。不知道该不该手术,医生说最好结果是五年生存率,还要放疗化疗。做过两个小手术了,术后都很不好,开颅还没有做,如果不好就有可能成为植物人,割喉管插呼吸机!该不该做手术进退两难。”

夫妻二人纠结数日,辗转难眠。看到小昕昕无辜的眼神,可爱的样子,父亲不死心,大量查阅网上相关信息,做出决定:再次进京,挂专家号,与七十多岁的老教授透彻交流半个小时,“教授告诉我手术首先要花费十五万左右而且没有可能治愈,问我值不值,我说哪怕她下不来手术台我也认了。”



手术前的昕昕。

### 有一线希望也要动手术

“光等死不行,最怕放弃了自己后悔一辈子。”母亲白女士说,钱的问题是一方面,但是比起钱来,担心孩子受罪是最大的痛苦,这段时间她天天做梦梦到不给孩子治病的恶果。

最后抱着一线希望,夫妻二人做出决定:赌一把。

于是再次进京治疗,夫妻二人连哄带骗,以带孩子去爬山为名,把孩子骗上车再骗到医院。

经过系列检查,漫长惊险的开颅手术开始了。20日经过六个小时的漫长等待,手术做完。23日,白女士告诉记者,孩子手术完出血较多,目前还在观察室,他们还未能见到。

“医生说,瘤没全切干

净,脑干里长出的部分没敢动;面部有点面瘫;可能得割喉;以后可能复发。”白女士转述道。

20日做完手术,截至25日已经5天时间,他们还未能与女儿见上面,能做的只有等,“只能在门缝远远地看个大概,要过几天才能见到孩子,护士反映女儿不哭也不闹,很懂事。”

当记者问及对未来的打算时,“不想想那么多,走一步算一步。”白女士知道可能复发,而且这个病做完手术十五天内必须放疗,不放疗万一复发后果很惨。夫妻俩知道手术花钱很多,“我们卖房子借钱也要给孩子看病,当前最期待的就是见到女儿。”

### 久拖广告费 被诉至法院

本报聊城1月25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江育才) 做广告本来是想宣传自己,没想却久拖广告费,不仅事倍功半,还引来一场官司。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

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同华中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业务合同书》,约定由华中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广告样带并通过CCTV-9某电视频道为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向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5万元。原告依约履行了义务,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10万元,但尚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万元,原告多次向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催要,但其至今未付。无奈,该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庭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广告业务发布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原告依约为被告制作并发布了广告,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被告亦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向原告支付全部价款的义务,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华中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费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

### 五星百货2015新春快乐大抽奖开奖了

半年新春到,振华五星百货推出系列优惠活动回馈广大消费者厚爱。1月23日起,金牛迎春“福”到家活动,由著名书法家现场挥毫,迎新春送“福”。凡当日购物200元(含)以上送“福”字对联一套和环保购物袋一个。(超市、手机、黄金珠宝除外,每天限1000套)。同时,穿着类,新款全场7折起,更有2015黄金珠宝节盛大开幕,优惠多多,好礼不断。

活动期间,凭当日购物发票(限单张发票)到一楼指定地点领取新春快乐大抽奖兑奖券,凭兑奖券参加每期抽奖活动。100-999元赠兑奖券1张;1000-1999元赠兑奖券2张;2000元以上赠兑奖券3张(开奖后3日内有效,过期作废)。特等奖:10克金条一根(个人所得税自付)。幸运奖:高级化妆品一套(个人所得税自付)。

第一期开奖公布,其中特等奖:0004639,0002659,0003040;幸运奖:0000202,0000230,0005539,0005692,0003392,0001626,0001451,0001797,0002309,0001726,0006612,0002226,0001627,0004679,0001834,0004701,0001202,0004464,0003043,0001795。

第二次和三次开奖时间分别为2月4日晚20点和2月14日晚21点30分,敬请期待。



### 关爱留守老人

1月23日,聊城大学建筑工程学院12名志愿者来到聊城市马官屯村开展“关怀留守老人”爱心志愿活动。当天,志愿者们带着包饺子所需要的材料,与老人们一起动手包饺子、送温暖,在这个寒冷的季节,献上自己诚挚的祝福。

本报记者 李军 摄影报道

## 贷款近百万买房无力偿还被起诉

### 法院判被告偿还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刘刚

贷款近百万买下楼房,却在仅仅还了2年多贷款后拒绝还款。近日,银行将买房者告上法庭。法院判决,限被告江某偿还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其未能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况下,银行对铁塔商场附近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告对江某抵押物实现债权后的不足债权部分,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案情>> 贷款百万买房无力偿还

2003年12月6日,银行与被告江某、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处签订了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江某向农业银行借款996000元用于购买位于利民西路铁塔商场附近的一处房产,借款期为10年,自200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6日。利息按月计付,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的20日为每期还款日。

江某以其所购位于铁塔商场附近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于2003年12月7日向江某发放贷款996000元。江某自2004年1月21日依约偿还借款本金至2006年3月20日,欠原告本金

823506.48元。2006年6月16日,江某又偿还农业银行本金6785.07元,至2009年7月30日尚欠借款本金816721.41元,此后江某未再向银行还款。

面对银行的起诉,江某承认银行起诉的事实和理由,只是自己暂无还款能力,同意按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还款的法律责任。

而另一被告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却辩称,该公司在2010年6月办理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交接时,无该笔保证债务,现公司唯一股东不知道该笔保证债务情况,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另据担保法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公司负责人认为即使承担责任,也是对担保物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 判决>> 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江某自2006年4月起未能如期向原告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累逾期还款月次超过六期,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江某应承担还本付息的合同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其期内利息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逾期利息及复利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

法院认为,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担保债务的承担主体,股东的变更以及新股东对公司债务情况知情与否,并不影响双方担保合同的效力及公司对外债务的承担,但鉴于原被告签订的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中,被告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的是保证担保,江某又以自己所购房产向原告提供了抵押担

保的事实,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担保人应对债务人所提供的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因此被告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对江某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所以江某欠银行借款本金816721.41元及利息383169.43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银行要求江某偿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遂作出以下判决:限被告江某偿还银行的借款本金816721.41元及利息383169.43元;在其未能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况下,农业银行对铁塔商场附近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聊城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告对江某抵押物实现债权后的不足债权部分,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